

北京星云易建科技有限公司“7·11”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1日10时1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北臧村镇赵家场村，工人在架设光缆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通管办、北臧村镇人民政府组成“7·11”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发包单位：北京中奥博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博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9日，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5198（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邓媛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WTY83P，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中奥博润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北京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的劳务分包单位。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完工，相关合同已终止。

2. 承包单位：北京星云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易建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9743（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赵翠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7N2L1EXN，注册资本 588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等。

3. 光缆架设劳务单位：山东世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世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册地址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车站东路 52 号圣源大厦 1423 室，法定代表人王兴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BLN5YM18。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二）光缆架设作业相关情况

中奥博润公司与移动北京公司施工服务项目结束后，急于拓展新业务。经查询，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与大兴区卫健委核实，上述项目为大兴区卫生健康

委图像系统共享平台，施工单位为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1月2日）中标单位服务期限为1年，2023年需要再次进行招投标工作。中奥博润公司总经理陈浩然发现，如中标单位更换后需要快速、大量架设光缆，若能提前进行光缆覆盖，到时光缆资源将会以较高价格出手。陈浩然为抢占市场，计划对大兴区未架设光缆的村镇进行预覆盖，后再出售给中标单位。

2023年4月，陈浩然与星云易建公司总经理霍校龙进行了电话沟通，就架设光缆事宜达成合作意向。2023年5月12日，中奥博润公司与星云易建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中奥博润公司以每米3.5元的价格，将架设光缆项目发包给星云易建公司。事发架设地点在上述合同施工范围内。

山东世寻公司为星云易建公司的劳务单位，2023年6月中旬，山东世寻公司开始进行光缆预覆盖施工，双方未签订相关施工合同。

（三）事发架设所用光缆相关情况

事发时架设光缆是移动北京公司向生产厂家长飞光纤股份有限公司订购，用于偿还2022年施工单位垫付光缆（2022年因疫情移动北京公司采购的光缆进京困难，要求各施工单位垫资购买光缆进行施工，后再进行补还）。2023年6月，移动北京公司将订购的光缆补发给中奥博润公司。后中奥博润公司将此批光缆提供给星云易建公司用于光缆预覆盖架设使用。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赵家场村中街，距社区卫生服务站北约100米处路东侧。架设的光缆距地面约4.9米，光缆下方有绿化用铁架，铁架上横梁距地面约3.4米，光缆与铁架间距约1.5米。铁架东侧为村居民自建房，房顶铺设彩钢板。



事发位置示意图



死者触电时监控视频截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发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3年7月11日8时许，山东世寻公司现场负责人韩文凯组织工人到北臧村镇赵家场村西侧安装光缆，安装完成后，韩文凯开车将工人拉到赵家场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西侧，自南向北开始安装光缆，其中王博负责放光缆，汤铁柱和李某某（男，32岁，黑龙江省人）负责拽光缆，禹小强负责制作光缆挂勾，陈新春负责用挑杆将光缆挂在原有的钢绞线上（钢绞线上已悬挂多根通信线路）。在向北安装约一百米左右，由于有其他电线阻挡，李某某便拿了2个挂钩爬到铁架上方，将光缆从阻挡的电线上方穿过，同时将光缆挂好。李某某站在铁架上向北安装光缆过程中发生触电，并立即告知汤铁柱，汤铁柱让其赶紧下来。通过视频资料显示，李某某在第一次触电后，双手扶着东侧房檐在铁架上自北向南原路返回，在行至两房交界处时，李某某左手扶着房檐，右手抓住钢绞线，面向南，站在铁架上身体开始抖动，约19秒后，李某某从铁架上坠落，坠落高度约3.4米。现场人员立即开始施救，并拨打了120，120到场后将李某某送到大兴区人民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施救，并拨打报警电话。区应急管理局、北臧村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

预案流程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做好社会面管控维稳等工作。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经评估，山东世寻公司应急准备不充分，先期救援不到位，公司未组织相关伤害事故急救措施的培训及演练；未针对危险源采取有效实质性控制措施；事故发生后，公司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但事故相关资料未显示其第一时间采取警戒、疏散撤离无关人员等措施；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请求外部医疗队伍救援，但未采取其他应急联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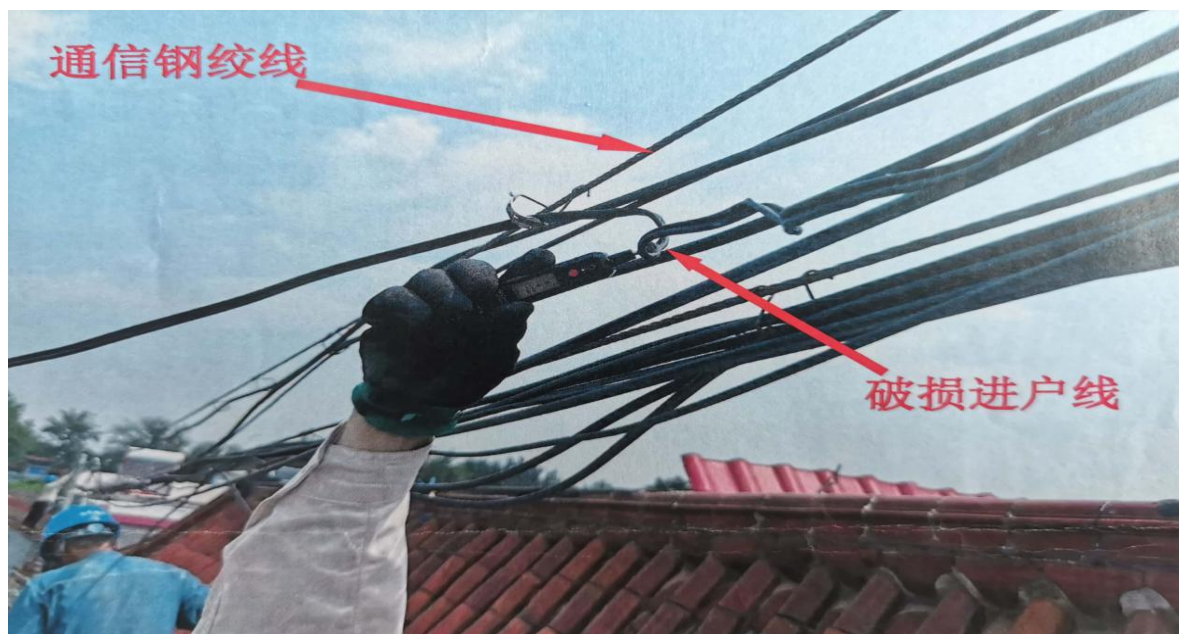
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及时获取、掌握、共享、上报信息，保证所有参与救援力量、上级部门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接报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警戒、疏散、维持秩序、现场笔录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法医鉴定，死者李某某符合电击死亡。事故调查组委托大兴供电公司对涉事地点相关用电线路开展调查检测（排查检测日期自7月11日至7月30日）。经勘察、检测，在位于事发位置向南约70米，发现绝缘薄弱点1处，向上距通信线路架空钢绞线约10厘米，该处绝缘薄弱点线材外护套有磨损痕迹；同时，工人在未采取必要劳动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作业时身体多次碰触裸露的钢绞线，且在作业期间造成通信线路多次大幅抖动。据此分析，本次触电原因系因施工引发通信线路内裸露的钢绞线与绝

缘薄弱点间绝缘距离变化直至发生接触放电所致。综上，触电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现场检测情况图示



绝缘破损图示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未对架线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缺失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 未对架线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星云易建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架设缆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使得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规章制度不健全。星云易建公司未制定光缆建设施工方案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作业人员无章可循、无据可依，盲目作业。

3. 安全管理缺失。一是安全管理职责不清且未对作业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中奥博润公司、星云易建公司及山东世寻公司均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相关内容。中奥博润公司、星云易建公司未对作业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存在“以包代管”的现象；二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中奥博润公司、星云易建公司均未对光缆架设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并消除现场通信钢绞线与入户供电线路相交叉、工人盲目作业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中奥博润公司未对光缆架设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并消除现场通信钢绞线与入户供电线路相交叉、工人盲目作业的事故隐患；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星云易建公司未对架线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光缆架设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并消除现场通信钢绞线与入户供电线路相交叉、工人盲目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与劳务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陈浩然，中奥博润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霍校龙，星云易建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光缆建设施工方案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韩文凯，现场负责人。未能及时排查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追责问责的人员

北臧村镇党委组织部对赵家场村党支部书记翟绍同进行约谈；对赵家场村网格员翟金国进行约谈，给予其批评教育并扣除

一月工资。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中奥博润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以包代管”；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星云易建公司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援技能；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关检查整改情况要如实完整记录。

（三）北臧村镇政府要督促辖区内网格员切实履职尽责，要加强巡视巡查，发现违章作业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强化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